

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84.10.04 系務會議通過
93.12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4 校長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、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依本辦法成立推選委員會及產生系主任推薦人選。
- 第三條、推選委員會，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推選九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推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：
(一)本系教師代表七名。
(二)系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乙名。
推選委員若為候選人或出缺時，由同類成員依序遞補之。副教授以上委員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二分之一。
- 第四條、推選委員會應先擬定系主任之基本條件及資格，公開徵求系主任之推薦人選。
- 第五條、系主任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(一)本系之教授和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。
(二)曾任職於都市計劃相關系所之教授，經系內教師或系友二人以上連署向推選委員會推薦，並經推選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者。
- 第六條、推選委員會應向候選人逐一徵詢意願，並要求有意願之候選人提供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及對本系發展之意見等資料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談或公開講演。
- 第七條、推選委員會召集人需於審查後，公告系主任候選人名單，並擇期召開推選會議。推選方式由本系全體推選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分兩階段以無記名票選，不得委託投票。
(一)第一階段，每委員至少圈選三名，得票數最多之前三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；若第一階段候選人未達三人時，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；
(二)第二階段，每委員至多圈選二名，得票數最多之前二位，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，由召集人循行政程序報請院長及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八條、推選作業應於當年六月或十二月中旬前完成，或於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九條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。該次系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專任老師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獲得系務會議專任老師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連任；若未獲同意，則依本辦法重新推選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老師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十條、本系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
(一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。
(二)現任系主任不得出席前項所召開之系務會議，但得列席說明。
- 第十一條、系主任因故出缺，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推選時，由院長指定一人代理並報校核定。
- 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